

# 海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每日住院津贴基数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事故通知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保险金给付

3.4 诉讼时效

#### 4 如实告知

- 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年龄错误
- 5.2 争议处理

#### 6 释义

- 6.1 投保年龄
- 6.2 周岁
- 6.3 法定身份证明
- 6.4 意外伤害
- 6.5 医生

6.6 住院

6.7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6.8 实际住院的天数

6.9 单次住院

6.10 毒品

6.11 酒后驾驶

6.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13 无有效行驶证

6.14 潜水

6.15 攀岩运动

6.16 探险活动

6.17 特技

本页是空白

# 海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凭证、投保单、保险凭证回执、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和批注及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我们需要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凭证上载明。

我们对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后开始。我们将签发保险凭证作为承保的凭证，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凭证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每日住院津贴基数

本合同的每日住院津贴基数指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投保份数乘以十元人民币。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零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的保险责任：

#### 2.3.1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按**实际住院的天数**乘以每日住院津贴基数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且**单次住院**“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以五天为限。

对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但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的**住院治疗**，对本合同满期日后的**住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脊椎间盘突出症；
2.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伤害；
10. 细菌、病毒或其它病原体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医疗原始收费凭证；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实告知

---

### 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4.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5.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 5.2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6 释义

---

### 6.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6.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6.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6.5 医生

指在**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 6.6 住院

指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部内进行留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住院不包括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健康体检病房或家庭病床。

### 6.7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6.8 实际住院的天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入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离院的天数，在医院住院部内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6.9 单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再次入院的时间间隔未超过九十天者，视为单次住院。

#### 6.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4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5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6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7 特技**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